

**攀枝花宏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方混凝土技改扩能项目
2#生产车间（III号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公司在项目设计初始，便将攀枝花宏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方混凝土技改扩能项目 2#生产车间（III号生产线）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公司同时还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并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公司对施工单位采取合同约束机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中，严格要求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使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有效的保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遗留的环境问题。施工过程中未接到任何相关环保投诉。

1.3 验收过程简况

攀枝花宏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方混凝土技改扩能项目 2#生产车间（III号生产线）竣工后，我公司委托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该公司为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52312050023》。

2020 年 9 月 15 日，《攀枝花宏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方混凝土技改扩能项目 2#生产车间（III号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编制完成。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组织部分环保专家及环保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代表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攀枝花宏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方混凝土技改扩能项目 2#生产车间（III号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

验收当天，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形成了“攀枝花宏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方混凝土技改扩能项目 2#生产车间（III号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得出如下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经逐一核实，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因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严格落实相关的环保治理措施，期间未收到周边居民的任何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规章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

第一条 公司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项目各项环保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条 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第三条 监督检查本项目“三废”治理情况，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第四条 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公司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条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凡公司员工玩忽职守，造成污染环境事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2）环保组织机构及职责

组长：总经理

成员：人行部经理

副总经理负责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同时积极与公司环保部门联系沟通，学习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要求，并及时传达至公司员工。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按照《攀枝花宏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方混凝土技改扩能项目 2#生产车间（III号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攀枝花市仁和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公司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未提出监测计划，后期监测将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经计算为项目区厂界外 50m，由项目外环境关系可知，项目区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不涉及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经公司实地调查，项目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无人文景观和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点。

公司内设厂区道路，水泥硬化路面，厂区道路及园区道路相连。公司内、外部交通条件便利。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期间涉及到整改为：

（1）项目区雨水收集地沟布置不合理，部分雨水无法通过雨水收集地沟进入废水沉淀池或应急水池内，以漫流的方式进入周边环境。

整改措施：开凿新增部分雨水收集地沟，使项目区内的雨水都能通过雨水收集地沟进入废水沉淀池或应急水池内。

整改效果：企业根据厂区实际情况经过合理规划，增加了部分雨水收集地沟，能全面的收集厂区内雨水，降低了冲刷雨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收集起来的雨水用作生产用水节约了生产用水成本。

(2) 砂石配料机段运送皮带与到往骨料待料斗段运送皮带交接处落差稍大，且未设置皮带通廊及控尘设施，容易产生大量粉尘。

整改措施：适当调整减小落差，在两条皮带交接段设置了皮带通廊，并增加雾化喷咀洒水控尘。

整改效果：减小皮带落差并设置皮带通廊及雾化喷咀后，交界处粉尘产生量降低，减少了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

